

荣成市医疗健康服务共同体合作框架协议书

甲方：荣成市石岛人民医院

乙方：荣成市桃园街道卫生院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以基层为重点”的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，推动构建优质高效县域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促进基层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，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，根据《荣成市医疗健康服务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》（荣办发〔2018〕55号）文件要求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原则，组建成立医疗健康服务共同体（简称医共体）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医共体的构建模式

医共体是由甲方为牵头单位，乙方为成员单位，形成医共体内整合、协作、高效的运行机制。在此基础上持续深化医疗远程会诊中心、影像诊断中心、心电会诊中心、消毒供应中心、检验中心等市域共享中心建设。实行统一法人管理，各成员单位保持独立法人单位、行政隶属关系、产权归属、基本职能不变，成员单位的第一名称保持不变。

二、医共体各机构职责

（一）牵头医院职责

主要职责除承担自身工作职责外，承担医共体日常管理；负责制定医共体内各项规章制度；负责医疗护理质量、人员调配和培养、双向转诊、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等业务指导；负责组建远程医学系统，完善信息化建设，确保医共体内信息资源互通共享；承担医共体理事会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成员单位职责

主要职责是负责所在区域的医疗卫生工作,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;负责辖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慢性病医防融合一体化管理工作;负责对辖区村卫生室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;开展居民健康教育,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;承担医共体理事会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三、组织管理

强化组织领导,由医共体牵头医院成立联合党组织和组建医共体理事会。理事会作为决策和管理机构,设理事长、执行理事各一名,理事若干名,成立人力资源、会计核算、医疗质量、公共卫生、后勤保障、药品器械采购“六大管理中心”,负责制定医共体管理章程和各成员单位的发展规划、运营方针以及人力资源、财务管理、资源配置、薪酬分配、绩效考核等管理办法。牵头医院理事长任医共体理事长,依法依规行使管理运行职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甲方对乙方负有业务指导责任,如乙方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纠纷、事故,由乙方承担主体责任,甲方可协助处理。

2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,有效期三年。本协议自2023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止。协议期满后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,可另行签署协议。

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本协议一式3份,市卫生健康局、甲方、乙方各执1份。本协议生效后,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,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联络部门：医务科

乙方联络部门：办公室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张永红

电话：7378250

电话：7362020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陈永红

2023 年 12 月 10 日